

国家司法考试
效率手册系列 No. 1

依据新《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解释》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六机关规定》等全新编写

诉讼法在司法考试中所占分值达150分，占1/4强
2012年两大诉讼法修订系2013年司法考试最大热点
众合名师独家解读新诉讼法的易考重点、难点
确系攻克2013年新诉讼法之应试必备工具书

2013 国家司法考试

新诉讼法司考
效率手册

〔条文解析＋考点提示＋真题快测〕

众合教育 / 编

郑其斌 向高甲 杨 洋
陈 龙 邱振启 / 撰稿人



2013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国家司法考试

新诉讼法司考效率手册

〔条文解析＋考点提示＋真题快测〕

众合教育／编 郑其斌 向高甲 杨洋

陈龙 邱振启／撰稿人

国家司法考试
效率手册系列

No. 1

2013 年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诉讼法司考效率手册 / 众合教育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109 - 0686 - 2

I. ①新… II. ①众… III. ①刑事诉讼 - 司法制度
- 中国 - 手册 ②民事诉讼 - 司法制度 - 中国 - 手册
IV. ①D925. 210. 4 - 62 ②D925. 110. 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1915 号

新诉讼法司考效率手册

众合教育 编

郑其斌 向高甲 杨 洋 撰稿人
陈 龙 邱振启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李安尼 孟 晋 张钧艳 朱鹏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76 千字

印 张: 26.5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686 - 2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直击新诉讼 司考加诉度

——写在本书出版之前

《刑事诉讼法》制定于1979年，1996年作了成功的修改，期间，国家在经济、政治和文化诸多方面取得了重大发展，“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先后入宪，这就对素有“小宪法”之称的《刑事诉讼法》提出了与时俱进的修改要求。近年来发生的多起社会影响广泛的案件则更暴露出现行《刑事诉讼法》的若干缺陷，凸显修法的迫切性。经过数年的充分酝酿和认真准备，新《刑事诉讼法》终于在2012年3月14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解释》）也已经于2012年11月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9次会议通过，并自2013年1月1日起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同步施行。

民事诉讼的改革始于20世纪80年代末，迎着民事司法改革的潮流，1991年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至今已有20多载。2007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曾对《民事诉讼法》作出局部修改，主要针对的是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中的问题。随着社会的不断变迁，尤其是经济的蓬勃快速发展，民事纠纷中的利益关系日渐多元化，民事案件的类型也日趋复杂多样化，司法实践中遇到了诸多新型难题与困扰，2007年对《民事诉讼法》的“小改”根本无法满足现实社会中的司法需求，因此亟需进一步修改与完善。以此为背景，新的《民事诉讼法》于2012年8月31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刑事诉讼法》及《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不仅是我国法治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同时也会对2013年司法考试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而言，影响体现在如下三个层面：

一、修改幅度之广：此次《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解释》修改主要集中在刑事证据制度、强制措施、辩护制度、侦查措施、审判程序、执行、特别程序等7个方面。可以说，修改幅度细化深入到了现行刑事诉讼程序的各个层面。

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正完善了诸多程序，包括管辖、回避、保全、送达、强制措施、起诉、庭前准备、庭审程序、举证制度、调解制度、简易程序、人民检察院抗诉形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等，均有涉及。另外，新《民事诉讼法》还增加了诚实信用原则、公益诉讼制度、

小额诉讼制度等新的原则与制度，进一步充实了《民事诉讼法》的内容。

二、所涉条文之多：诉讼法在司考中常被称作法条型学科，因此法条的理解与记忆就成了诉讼法有效备考的不二法门，新《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解释》的出台对考生在法条方面的理解与记忆提出了更高要求，仅《刑事诉讼法》净增加的条文就达60条之多。更为重要的一点是，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对于1996年《刑事诉讼法》作出了重大修改，很多制度的设计与规定与以往不同，考生需要重新理解与学习。

《民事诉讼法》本次修订的法条多达58条，不能不称之为大改，对现实中的立案难、申诉难、执行难等司法难题作出了回应，同时还体现了对人权、对当事人程序主体地位的尊重和保障。这些对社会法律新需求的回应，也意味着考生要吸收学习新的内容，对备考增加了相应的难度。

三、备考意义之大：根据司法考试新法必考的命题原则与规律，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解释》及《民事诉讼法》必将成为2013年司考的命题重点，这一点在之前的《侵权责任法》与《关于死刑案件的若干证据规定》的命题中都有体现。但我们也必须知道，新法出台的第一年，司法考试大体上遵循基础性的命题，即单纯记住与理解了法律条文即可得分，出题人不会难为考生，不会在试题中设计诸多陷阱。因此，有效备考2013年司法考试，如何学透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解释》《民事诉讼法》就成了一个重头戏。

众合教育自成立以来就秉承“专于司考，精于辅导”的教学理念，急考生之所急，想考生之所想，能够敏锐地把握新法动向，不仅在新法出台后的第一时间派出一线顶级名师奔赴全国各大城市举行系列专题报告会，更集诸多名师之合力，编写《新诉讼法司考效率手册》一书，以达到及时为考生剖析新法的考点、重点和难点的目的。以新《刑事诉讼法》中关于拘传这一刑事强制措施为例，介绍本书体例如下：

【必读法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

.....

【相关法条】

《刑事诉讼法解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经依法传唤拒不到庭的被告人，或者根据案件情况有必要拘传的被告人，可以拘传。

2 拘传被告人，应当由院长签发拘传票，由司法警察执行，执行人员不得少

于二人。

拘传被告人，应当出示拘传票。对抗拒拘传的被告人，可以使用戒具。

.....

《高检规则》

第八十条 拘传持续的时间从犯罪嫌疑人到案时开始计算。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应当责令其在拘传证上填写到案时间，并在拘传证上签名、捺指印或者盖章，然后立即讯问。讯问结束后，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在拘传证上填写讯问结束时间。犯罪嫌疑人拒绝填写的，检察人员应当在拘传证上注明。

.....

【条文解析】

拘传是最轻的强制措施，其内容主要是强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场接受讯问。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第117条在旧《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的基础上，又增加规定“案情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并规定“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必要的饮食、休息时间”。

1. 拘传只能适用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自诉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以及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诉讼参与人不能适用。

2. 有权决定适用拘传的机关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

.....

【真题快测】关于法院可以决定对什么人采取拘传这一刑事强制措施，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2-28，单）

- A. 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作为该公司诉讼代表人而拒不出庭的高某
- B. 抢夺案中非在押的被告人陈某
- C. 盗窃案中非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卢某
- D. 贿赂案中拒不出庭的证人李某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拘传的主体和对象。拘传的对象是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被羁押，无需拘传只需直接提审即可。拘传的主体是侦查机关、检察院和法院。本题中的C项，由于犯罪嫌疑人是处于侦查阶段、起诉阶段的称谓，不涉及到法院的问题，法院不能采取强制措施，故C项错误。另外拘传的对象是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对证人不能采取拘传，故D选项错误。因此，本题答案为B。

由上可见，本书最大的特点就是在把握新法[必读法条]的基础上，关联[相关法条]，通过[条文解析]进行法条字面与学理的深度分析，让考生在识

记法条的同时，理解法条背后的深层含义，真正做到知其然，亦知其所以然。更值得一提的是，在进行法条分析解读的基础上，本书选择了历年真题中最具代表性的考题作为[真题快测]，从新法与旧法的两个角度进行试题解析，让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新法与旧法的差别点以及对于历年真题答案的影响变化。

新法的修改，使得每一个人都重新站在了同一个起点，赢，就一定要赢在起跑线上，真心希望这份由众合全明星名师团队为您倾情奉送的2013年司考大礼，能够在您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复习的路上“加添度”，能够助您轻松拿到《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全额分数！

如果五月的脚步已然临近，诉讼法复习的阶段还会遥远吗？

全体作者

二〇一三年四月

目 录

民事诉讼法

专题一 任务、适用范围	(1)
专题二 管 辖	(5)
专题三 审判组织	(18)
专题四 回 避	(20)
专题五 诉讼参加人	(22)
专题六 证 据	(33)
专题七 调 解	(54)
专题八 保全与先予执行	(62)
专题九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66)
专题十 审判程序	(68)
专题十一 特别程序	(108)
专题十二 督促程序	(114)
专题十三 公示催告程序	(116)
专题十四 执行程序	(118)
专题十五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29)

刑事诉讼法

专题一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	(133)
专题二 专门机关	(134)
专题三 刑事诉讼中的参与人	(135)
专题四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144)
专题五 管 辖	(147)
专题六 回 避	(157)
专题七 辩护与代理	(160)
专题八 证 据	(171)
专题九 强制措施	(185)
专题十 附带民事诉讼	(206)
专题十一 期间、送达	(213)
专题十二 立 案	(218)

专题十三	侦查	(220)
专题十四	起诉	(235)
专题十五	刑事审判概述	(241)
专题十六	公诉案件一审普通程序	(247)
专题十七	简易程序	(261)
专题十八	自诉案件的相关程序	(265)
专题十九	二审程序	(271)
专题二十	死刑复核程序	(281)
专题二十一	审判监督程序	(286)
专题二十二	执行	(293)
专题二十三	特别程序	(300)

附:

《民事诉讼法》对照表	(314)
《刑事诉讼法》对照表	(353)

民事诉讼法

专题一 任务、适用范围

💡【必读法条】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条文解析】

本条规定了我国民事诉讼中的辩论原则。

辩论原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辩论权是当事人的一项重要诉讼权利，当事人（包括第三人）有权利陈述事实和理由，有权利对对方当事人的陈述和诉讼请求进行反驳和答辩。（2）辩论权可以口头和书面方式表达和行使。（3）辩论权的行使内容包括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两方面。（3）辩论原则贯穿整个民事诉讼的审判过程。一审、二审和再审阶段都应当遵守辩论原则，当事人在任何阶段都有权陈述事实、说明理由和进行反驳；辩论原则集中体现在法庭辩论阶段，但不仅仅体现在该阶段。当事人的起诉状、答辩状、其他证明材料、法庭辩论阶段的言词辩论都是辩论权行使的表现。

💡【必读法条】

第十三条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考点提示】本次修订之前，我国《民事诉讼法》并未明文规定诚实信用原则，本次修订中增加了第1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相关法条】

《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文解析】

本条规定了我国民事诉讼的诚实信用原则和处分原则。

1. 关于诚实信用原则。

（1）确立诚实信用主要是为了和后面的相关立法相衔接，在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滥用诉权的情况，鉴于此，必须在处分原则的基础上，增加诚实信用原则，以对这些情况进行遏制。具体的条文体现是第112~113条的规定。

(2) 诚实信用原则贯穿于民事诉讼全过程。民事诉讼活动的全过程都应贯彻诚实信用原则，具体包括：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遵守诉讼秩序，自觉履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等。

(3) 诚实信用原则不仅适用于当事人，也适用于法院。诚实信用原则不仅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遵守的原则，也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应当遵守的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行使审判权；有应当回避的情形要主动回避；对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与合法原则进行调解，不得为了片面追求调解率，强迫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受理案件、送达诉讼文书、开庭审理，不得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

2. 处分原则。处分原则是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而且是最重要的基本原则，贯穿民事诉讼程序始终。

当事人的处分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民事诉讼，包括一审、二审，都仅依当事人行使诉权才能开始，法院不得依职权启动民事诉讼程序，即所谓“不告不理”原则。诉讼中当事人主动撤诉的，民事诉讼程序即告终止。二审程序也是当事人提出上诉了才能启动。另外，执行程序一般也是由当事人的申请启动的。(2) 诉讼程序开始后，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进行和解，也可以提请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结束诉讼程序。原告可以选择是否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决定是否承认或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反诉。(3) 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的内容和范围由自己决定，法院只能在当事人提出的事项范围内进行裁判，即审判对象由当事人决定。一审、二审中当事人未提出的诉讼请求或已撤回的诉讼请求，法院不得再对其作出裁判。

我国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处分权是受法律限制的，在民事诉讼中，国家依法监督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当事人处分自己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要受到人民法院的监督。例如，《民事诉讼法》第145条概括地规定：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必读法条】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考点提示】新《民事诉讼法》对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原则的条文进行了修订：第一，原条文没有具体规定检察监督的方式，此次完善了具体的两种监督方式——检察建议和抗诉。第二，将原条文的“民事审判活动”改为“民事诉讼”，扩大了检察监督的范围。

💡【相关法条】

《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八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 (一) 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
- (二) 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
- (三) 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决定，当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第二百一十条 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二百一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有本法第二百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但经该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的，应当制作抗诉书。

【条文解析】

关于检察监督原则，是本次民事诉讼法修订的重要内容之一，依据最新《民事诉讼法》规定，关于检察监督要注意以下方面：

1. 扩大了监督范围。

(1) 这次修改将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进行实行法律监督，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还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这表明不仅监督人民法院，还监督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不但监督审判活动，而且将民事执行活动纳入法律监督范围。

(2) 对调解书可以抗诉检察机关除对判决、裁定提出抗诉外，对调解书也可以提出抗诉，但限于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第208条、第212条)

(3) 对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第208条)

2. 增加了监督的方式。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200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第208条)

3. 规定了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和抗诉的条件。

(1) 本次修改《民事诉讼法》对此增加规定,明确当事人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应当首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在三种情况下才可以转而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2) 规定了检察机关审查申请的时间——3个月。

(3) 明确当事人只能一次申请检察建议或抗诉。

此次修改明确规定:检察院作出决定后,当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主要是为了避免实践中经常出现的反复纠缠,引发“终审不终”的不良后果。

4. 强化了监督手段。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第210条)

5. 规定了人民法院将抗诉案件交下级法院再审的条件。2007年修改《民事诉讼法》时增加规定了审理抗诉案件的法院,此次修改《民事诉讼法》在2007年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规定:但经该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的除外。也就是说,如果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是该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之后作出的,就不能再交该下一级人民法院进行再审了。



【不要混淆】

检察建议不同于抗诉:其一,效力不同,抗诉是刚性的,但检察建议不能立刻引发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再审,但检察建议却可以加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审判监督方面的合作配合,能够促使人民法院发现错误、纠正错误。其二,级别不同,检察建议不同于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抗诉,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发出的监督建议。此次修改《民事诉讼法》,通过并规定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请备案检察建议和提请抗诉,也有利于上下级检察机关之间更及时地沟通情况,从而更慎重地决定是否抗诉。

【真题快测】 1. 村民甲、乙因相邻关系发生纠纷,甲诉至法院,要求判决乙准许其从乙承包的土地上通过。审理中,法院主动了解和分析甲通过乙土地的合理性,听取其他村民的意见,并请村委会主任做双方工作,最终促成双方同意调解。调解时邀请了村中有声望的老人及当事人的共同朋友参加,双方互相让步达成协议,恢复和睦关系。关于法院的做法,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2-3-35,单)

- A. 法院突破审判程序,违反了依法裁判原则
- B. 他人参与调解,影响当事人意思表达,违反了辩论原则
- C. 双方让步放弃诉求和权益,违反了处分原则
- D. 体现了司法运用法律手段,发挥调解功能,能动履职的要求

【答案】 D

【解析】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9条规定,题目中,法院组织当事人调解并促使达成协议体现了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原则,因此D项正确,A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2条的规定,B项错误。《民事诉讼法》第13条规定:当事人双方在调解中让步放弃诉求和权益,达成调解协议是当事人对实体权利的处分的表现,因此C项错误。本题答案为D。

2. 甲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乙返还借款本金2万元。在案件审理中,借款事实得以认定,同时,法院还查明乙逾期履行还款义务近一年,法院遂根据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判决乙还甲借款本金2万元,利息520元。关于法院对该案判决的评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3-38,单)

- A. 该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实事求是,全面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B.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
- C.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
- D.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平等原则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对《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理解。首先,《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实事求是原则,A选项排除。本案案件事实不涉及辩论原则,因此,C选项排除。再次,平等原则是《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一项保护民事诉讼当事人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的原则。平等原则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1)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完全平等;(2)双方当事人有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手段,同时,人民法院平等地保障双方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3)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对一切诉讼当事人,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受教育的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题中的案件事实不涉及平等原则,因此,D选项应该排除。最后,处分原则是民事诉讼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其本质内涵是法院的裁判要受到当事人诉讼中权利主张的约束,尤其是要受到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的约束,本题中法院对案件的判决正是违反了处分原则。本题答案为B。

专题二 管辖



【必读法条】

第十八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重大涉外案件;
-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相关法条】

《民事诉讼法意见》

1. 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现为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

2. 专利纠纷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条文解析】

关于级别管辖,司法考试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为重心。关于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应注意:

1. 了解《民事诉讼法意见》第1条关于重大涉外案件的界定：(1) 重大，是指：①争议标的额大；②案情复杂；③居住在国内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满足上述三者之一即可。(2) 涉外，即指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案件。具体来说，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组织，或者当事人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或者诉讼标的物在外国的民事案件，为涉外民事案件。当事人、法律事实、诉讼标的物三者之一涉外即可。

2.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这些案件主要有：(1) 专利纠纷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目前我国有十个海事法院，均为中级人民法院。(3) 商标民事纠纷与著作权纠纷的一审案件，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在较大城市确定1~2个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商标与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4) 涉及域名的侵权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5) 当事人协议选择国内仲裁机构仲裁后，一方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该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由被告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不要混淆】

1. 并非所有的中级人民法院都能管辖专利纠纷案件。
2. 并非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纠纷均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部分基层法院也有管辖权。



【必读法条】

第二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相关法条】

《民事诉讼法》

第19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条文解析】

本条规定了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于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有管辖权，这与高级人民法院是不同的，即最高人民法院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真题快测】 关于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

-3-35，单)

- A. 第一审民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法院管辖
- B. 涉外案件的管辖权全部属于中级法院
- C. 高级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包括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和它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案件

D. 最高法院仅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

【答案】A

【解析】级别管辖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上下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我国法院共分为四级，每一级都受理一审民事案件。(1)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7条的规定，因此A项正确。(2)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8条及《民事诉讼法意见》第1条的规定，B项不正确。(3)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9条的规定，C项错误。(4)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条的规定，D项错误。本题答案为A。



【必读法条】

第二十二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一)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二)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三) 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 (四)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考点提示】本次修改将第(三)项修改为：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相关法条】

《民事诉讼法意见》

4.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5.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7.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户籍迁出不足一年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超过一年的，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8.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

9.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不服指定监护或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由被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条文解析】

有关地域管辖的考题，在每年司法考试中都会占到5分左右，是不折不扣的重点。而《民事诉讼法》及《民事诉讼法意见》中关于地域管辖的规定，也极尽庞杂，加起来大约有几十个法条，且都是要求必须掌握的。

1. 注意《民事诉讼法》第22条所规定的原告所在地管辖的特殊情况，而且第(1)~(2)项与第(3)~(4)项是不同的，前者仅限于身份关系的诉讼。

2. 第22条第(3)~(4)项针对的是只有被告一方被监禁或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如果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1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为此时监狱相当于被告的经常居住地。

3. 注意住所的确定问题,见《民事诉讼法意见》第4~8条及第17条,尤其是第4~5条、第7条。(1)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2)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此时住所尚未确定,若有经常居住地,则由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若没有经常居住地,户籍迁出不足1年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超过1年的,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4.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5. 不服指定监护或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由被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以上各个条文内容都较具体,必须准确识记。



【不要混淆】

注意区别两个问题:

1. 自然人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处理;
2. 自然人既没有住所地,也没有经常居住地的处理。

❖【真题快测】根据《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离婚诉讼,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1-3-77,多)

- A. 被告下落不明的,案件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B. 一方当事人死亡的,诉讼终结
- C. 判决生效后,不允许当事人申请再审
- D. 原则上不公开审理,因其属于法定不公开审理案件范围

【答案】A、B

【解析】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2条规定,A项正确。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1条规定,选项B正确。就是否公开审判而言,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与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属于法定不公开审判的案件范围,而离婚案件与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属于申请不公开审判的案件范围,即经当事人申请,可以不公开审判,也可以公开审判。因此D项错误。关于申请再审的范围,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2条规定,C项以偏概全,表述错误。本题答案为A、B。



【必读法条】

第二十三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